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小字第673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郭書好

被告 陳梓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時固列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」為被告住所地，然被告起訴時戶籍已遷移至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11樓之3」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裁定之抗告，非以違背

01 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
05 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07 書記官 廖美玲